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利府发〔2017〕8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现将《广元市利州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5日

广元市利州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实 施 方 案

为加速建设“健康利州”，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维护全区人民健康，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32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发〔2016〕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以建设“健康利州”和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优质资源下沉，构建更高质量、更具活力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事业与生命健康产业联动发展，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协同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安全有效、方便可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为把我区建设成为综合实力一流的现代化市

辖区提供有力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均等的公共卫生制度、高效的医疗供给制度、公平的全民医保制度、规范的药品保障制度、科学的行业监管制度。着力解决传染病和慢性病频发多发、不合理就医加剧“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贫病交加三大突出问题。加快医养服务、养生养老、社区家庭服务等康养产业发展，促进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的五大融合，努力建成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核心区。

到 2017 年，全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公平性和便利性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控制在 30%左右。

到 2018 年，基层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全区 65%以上的普通门诊量，老年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 75%以上。公共卫生服务优化升级，公民主要健康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到 2019 年，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医疗资源进一步优化，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疾病诊治水平大幅提高，远程医疗系统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区第二人民医院力争达到二甲医院标准，区中医医院力争创建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5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二乙医院标准，8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省级示范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

到 2020 年，医疗资源总量增加，结构全面优化，医疗卫生整体实力增强，技术水平大幅提升。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全民预防保健制度

1.推动健康城市建设。将健康融入所有公共政策，实施全民预防保健行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健康教育的普及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健康促进、医养融合试点等示范创建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爱卫办）

2.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构建以健康教育为前哨、公共卫生为屏障、医疗服务为支撑的大健康服务格局，形成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以疾病管理为中心向以健康管理为中心转变。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队伍和标准化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提升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核心能力，加强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2020 年，区疾控中心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加强地方病

病情严重地区防治机构和专业人员配置。提升县级医院妇产科、儿科和生殖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急诊科能力建设，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学救援水平。加强健康教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健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完善绩效评价和财政核拨补助机制。（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3.增强重大疾病防治能力。依托市妇幼保健计生技术机构，实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创建示范工程，加强高危、高龄、流动人口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落实“八免一补”妇幼健康服务，推动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全覆盖。2020 年底前，运用健康大数据，提高传染病防控追踪与响应能力、疾病早期预警信号发现能力。依托市第三人民医院，建立区域性突发传染病疫情紧急救治平台。（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残联）

（二）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完善可持续补偿机制。全区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合理降低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现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人均费用和总收入增幅下降，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

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升,患者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和中医服务等项目价格,拉开不同等级医院、不同技术水平医疗服务差价,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保障公立医院良性发展,基本医保持续健康运行,群众就医负担得到减轻。完善政府投入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专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予以保障。逐步提高财政补助水平,投入情况纳入年度医改目标考核。长期债务纳入同级政府性债务分类管理,逐步化解。政府职能部门履行资产监管职责,加强医院资产监管,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各级财政足额落实专项补助资金,严禁以公立医院的资产抵债或抵押借款。建立价格调整、医保支付和财政补助“三合一”机制。健全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相结合的公立医院补助机制。(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2.完善药品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医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和二类疫苗在省级集中阳光采购,严格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积分考核,切实降低虚高价格。公立医院优先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使用国产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鼓励医疗机构公开招标选择开户银行,由银

行提供周转金服务，保障药品货款及时支付。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压缩中间流通环节，积极推行“两票制”。（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分别负责）

3.完善医院治理机制。成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公立医院编制和人员规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管、法定代表人聘任等重大事项。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以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绩效考核、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为核心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制度。实行院长负责制，明确院长任职资格条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立以专业技术骨干为主的干部选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实施编制、岗位总量控制和备案管理，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完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工资总额挂钩。完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健全“三调解一保险”长效机制。（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分别负责）

4.完善信息化惠民机制。建立人口健康信息网，实现全员人口、健康信息数据库资源整合和业务应用系统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到2017年底，建成区域信息管理平台、技术质量平台和全区统一医疗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居民健康医疗信息跨机构、跨领域共享机制。加快推行居民健康卡、社保卡，实现区域就医

“一卡通”。大力发展远程医疗。2017 年底，建立县域内远程会诊、影像、心电、医学检验、病理五大服务平台，让群众就近享受到优质服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分别负责）

（三）大力促进社会办医发展

1.放宽准入规范审批。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取消具体数量、类别和地点限制，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不设数量限制。鼓励社会办医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举办二级以上儿科、康复、护理院、临终关怀等专科医院和第三方医学检查检验机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分别负责）

2.完善社会办医政策。为社会办医创造平等的用地环境，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用地政策。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民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与公办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分别负责)

3.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等政策，理顺医师、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和多点执业医疗机构三方的权、责、利关系。保障医师法定工作时间外开展多点执业，探索建立多点执业收入与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医疗机构合理分成制度。鼓励公立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医师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视为对口支援经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4.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宽进严管”的原则加大监管力度，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诚信服务等考核和管理评价标准。依法查处非法行医、超范围执业、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肃处理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实行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建立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违规失信者采取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四) 健全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1.健全医保管理体制。由区医保局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承担基金管理、支付制度改革、价格谈判等综合管理职

能，并发挥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实现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协议管理、统一基金核算，充分发挥医保对就医习惯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行为的监管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安排部署，全面落实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扩大医疗费用异地就医及时结算范围，确保医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财政局分别负责）

2.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强化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重点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动态调整按病种付费标准，合理确定基金支付和参保人员分担比例。积极探索和推进疾病诊断分组（DRGs）付费方式改革。重点将住院人数或住院费用占比前10位的病种优先纳入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谈判协商机制和合理适度的“超支分担、结余留用”风险分担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别负责）

3.完善大病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提高重特大疾病患者保障水平。全面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健全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医疗费用保障机制。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衔接，逐步提高群众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金融

办负责，区残联）

4.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保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个人购买商业保险，鼓励医疗机构成为商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有序竞争。扩大医疗责任保险覆盖面，2017年基本覆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区金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别负责）

（五）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有效运行机制

1.加快提升分级诊疗服务能力。规范医疗机构外延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以创等提质及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为抓手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以二乙创建及急诊急救、产儿科、中医、康复等特色科室建设为抓手增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以人才培养及统筹优化为着力点强化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按照职能编制相统一的原则，协调上级人事招考审批部门合理设置人事招考条件，补齐基层医疗单位编制和人员。推进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个体医生与城乡居民的签约服务，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和激励政策，鼓励对签约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包付费，签约服务费用通过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区残联）

2.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机制。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健全区域医疗协同发展机制，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全面落实基层首诊，严格规范转诊程序及病种，优化转诊渠道，推进检验检查结果的共享共用，促进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重点畅通患者向下转诊渠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监督考核，防止过度医疗、无序就医，促进形成理性就医、合理诊疗的医疗新秩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3.建立分级诊疗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价格、医保支付、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措施，通过病种分类、手术分级、支付分层、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手段，合理调控不同级别、类别医院的总诊疗量和医师日均诊疗量。探索以医疗联合体为单位实施医保总额控制，完善医保门诊统筹报销政策。在规范日间手术和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创新急慢分治模式。加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互联互通，提升各级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优化急诊患者就医流程，确保急诊患者就急、就近、就优治疗。健全慢性病人群

预防、治疗、康复全程健康服务管理体系，明确和落实不同医疗机构慢性病诊疗功能定位，以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为重点，形成“规范诊断在上级、监测治疗在基层、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慢性病防治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从举办管理医疗机构向全面监督管理转变，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医疗服务质量监管职责，以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不断完善医疗机构医护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准入和运行监管，严格医疗卫生人员准入和退出管理，推进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定期考核、医院管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医师和护士的网络监管。强化医学会、医师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自治自律作用，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和社会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闹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和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诚信经营，保障正常的医疗秩序。

（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2.完善编制人事管理。结合国家、省、市要求，探索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全面推行聘用和岗位管理

制度，以核定的编制总量为基础，按照岗位设置相关文件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岗位。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新机制，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由用人单位采取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积极开展县、乡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资源、统一财务、统一绩效、统一人员”为主的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试点。稳步推进乡村卫生计生人员一体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建立完善医疗卫生人才诚信体系和奖励制度。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别负责）

3.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逐步缩小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差距，适度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倾斜。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综合绩效考核的结果与收入分配挂钩。在绩效工资分配中，重点向儿科、急诊等急需紧缺人才、支援基层及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等人员倾斜。探索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严禁向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薪酬与医院的药品、耗材、检查和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严禁医院内部科室再次进行核算分配。落实上级有关卫生防疫津贴、精神卫生津贴、乡

镇工作补贴等政策。（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别负责）

4.完善医教研协同机制。建立卫生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体系，科学制定医药卫生人才培养规划，促进医学人才供需平衡。加快培养全科、儿科、精神科及病理科医师等急需紧缺人才，推进首席专家、领军人才、优秀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培养遴选。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基层医学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开展护士、药师规范化培训试点，乡、村卫生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域内岗位培训。加强与区（域）外高水平医疗机构合作协作，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强化医药卫生科技创新，加强国家级、省级重点专（学）科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大力开展医药新技术、新产品的成果转化与推广。（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七）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1.完善中医药政策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和补偿机制，落实差别化的价格和医保政策。加快推进中医分级诊疗，确定中医医院首诊条件和病种范围。完善师承教育体系，引导鼓励实施中医药师承、中医临床特色疗法、绝招绝技的传承，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和到社

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鼓励建立中医诊所连锁集团。

（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深化中医医院改革。深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增强中医医院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服务能力，加强西片区产儿科建设。强化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实现中医医院中药药品收入占药品收入的比例高于 50%、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的比例高于 20%。开展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和巡查，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大力宣传中医药文化。（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区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区中医医院通过对口支援、机构托管等方式下沉优质资源，开展中医知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和技术培训，大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探索“医养结合”等中医药服务基层新途径，创新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的服务模式，推进中医药县乡一体化试点。（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利用我区禀赋自然资源和区域优势，发展重点康养产业项目，大力扶持本地中药材产业和医疗机

构中药制剂发展,允许疗效独特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区内调剂使用。加快中医药与健康养生产业协同发展,实施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和康养产业项目。加快推进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核心区建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旅游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利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负责)

(八) 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

1.建立贫困人群医疗救助机制。建立贫困人口就医精准识别系统。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十三五”期间财政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全额代缴。加大贫困户、残疾人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力度,对其政策范围内不能报销的住院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由医药爱心基金给予补助。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医疗机构就医“微支付”,切实减轻贫困人口治疗疾病经济负担,助推其恢复劳动力、脱贫增收,摆脱长期贫困。(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负责,区红十字会、区残联)

2.健全贫困地区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强化疾病监测与计划免疫,为贫困地区慢性病患者精准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贫困地区传染病监测和防控,免费实施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加

大妇幼卫生区域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大力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民宗局、区残联)

3.提升贫困地区医疗服务能力。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远程医疗为核心,推进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改善基层卫生机构设施条件,所有县级医院达到二级水平,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深化贫困地区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帮助贫困县县级医院建立远程会诊系统,实行市级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县级医院、二级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蹲点指导村卫生室。(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区残联)

4.完善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培植机制。依托省内医学院校,招收本土生源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并实行最低服务年限制度。完善贫困地区卫生人员招聘方式,加大基层医疗单位空岗补员力度,推进贫困地区乡村卫生人员一体化管理,“乡聘村用”覆盖9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加强岗位技术进修培训,组织贫困地区医生到对口支援城市二甲以上医院免费进修。贫困地区二甲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纳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范围。(区委编办、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别负责)

5.强化贫困地区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市对重点乡镇、区对重点村联系指导制度,建立计划生育“包村包户”责任制和专业技术人员“一对一”联系贫困家庭制度。严格控制政策外多孩生育,对违法生育对象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加强贫困地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落实乡镇、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妥善解决其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障问题。深化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网格化管理,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财政局分别负责)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实施(2017年1月—2017年6月)

制定综合医改试点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后印发执行,制定改革子方案和配套文件,持续深入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

(二)全面推进(2017年7月—2019年12月)

1.健全全民预防保健制度。区疾控中心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等全区妇幼健康主要指标达到《广元市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广元市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控制指标;巩固提升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

2.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7 年底前，市精神卫生中心达到三级数字化医院标准，区中医医院达到二级数字化医院标准。基本建成标准统一、先进科学、安全可靠的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2018 年底前，完成全区常住人口居民健康卡发卡任务，居民健康卡发卡全覆盖，实现就医“一卡通”。2019 年底前，区第二人民医院力争达到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区中医医院力争创建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50%的乡镇卫生院力争达到二乙医院标准。

3.大力促进社会办医快速发展。2017 年底前，优化社会办医审批程序，社会办医床位数和住院服务量占总量的 25%。2018 年底前，健全社会办医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社会办医床位数和住院服务量占总量的 30%。

4.健全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整合基本医保经办管理，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实现医保定点医院支付方式改革全覆盖，将住院人数或住院费用占比前 10 位的病种优先纳入支付方式改革。2017 年底前，医保定点医院 50%以上的住院患者实现按病种付费，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衔接政策，医疗责任保险基本覆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5.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有效运行机制。2017 年底前，按照职能编制相统一的原则，补齐乡镇卫生院编制和人员；完善签约服务收费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和城乡居民的签约服务，完善落实支持分级诊疗的医保支付政

策，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2018 年底前，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和医疗联合体运行机制，健全双向转诊制度。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功能定位，推动慢性病患者在基层治疗和康复。

6.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2017 年底前，全面推进乡村卫生人员一体化管理。加强医师、护士服务行为监管。2018 年底前，根据国家和省医改工作统一部署，推开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推开会、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健全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师定期考核、医院管理等信息系统。

7.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17 年底前，开展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推进中医医院开展分级诊疗，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大型中医医院巡查。2018 年底前，中医双向转诊机制基本建成。取消对社会办中医的限制。各级中医医院中药药品收入占药品收入的比例高于 50%，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的比例高于 20%。

8.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十三五”期间财政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全额代缴，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在县域内医疗机构就医“微支付”或“零支付”。2018 年底前，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按市卫计委安排，继续为贫困地区免费培养医学本科毕业生和医学专科毕业生。2019 年底前，贫困地区所有新进医疗岗位医学毕业生必须参加全科医生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贫困地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5%以上，孕

产妇死亡率下降至 3‰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至 12‰以下。

（三）巩固完善（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开展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回头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基本实现各项改革目标和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区医改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确定一位政府分管领导统筹负责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整体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加强对医改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根据省、市出台的配套文件及时研究起草相关文件，完善配套改革措施，确保医改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实施。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医改工作统筹协调，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医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投入保障。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将医改资金足额纳入预算，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医保。切实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配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 6 个方面的投入政策。加快推进人口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推进补偿机制改革，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投入方式，促进服务机制转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国家的部署，统筹解决公立医院存量政府债务问题。加强医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组织实施。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大胆探索创新，切实抓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落地落实。对国家已明确的改革任务，加大推进力度，提升改革成效；对国家指明方向、需要探索的改革要求，可以突破现有制度和规定，大胆创新，允许试错纠错；对一些事关医改全局的改革，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形成有效路径。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和工商等相关部门职能分工，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明确责任，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

（四）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将医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区级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监督考核办法。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医改办等部门要对综合医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按月通报工作进度，加大工作督查力度，以约谈、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医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改革的进度、质量和效果。

（五）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改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广大群众对医改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切实增强改革信心，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好医改主力军作用。按照医改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各级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为推进医改

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印发